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46号

当事人：吴克军，男，汉族，61岁。

住所（住址）：[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吴克军于2025年10月03日23时22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3.772' E108° 38.016'附近海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调查，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港口管12580”号牌，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船的《防城港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编号：450602022022788），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船舶所有人为刘文晓；船号为“港口管12580”；船舶类型为捕捞渔船；船体材质为木质；船（总）长25米，宽4.8米；主机1台，总功率60千瓦；发证机关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3月9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船长为21.5米，船左右两侧各安装一根桁杆，每根桁杆尾端通过铁链连接一张拖网，执法人员登船检查过程中，拖网被船上人员砍断并抛入海中；该船船舱安装主机

1 台、副机 2 台、电球 3 个；船尾甲板及船舱冰柜内载有捕获的活体渔获物皮皮虾 38.9 千克、螃蟹 14.25 千克以及明虾、杂鱼等死体渔获物 734.5 千克，渔获物总净重 787.65 千克。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捕获的活体渔获物皮皮虾 38.9 千克、螃蟹 14.25 千克进行现场放生；对当事人捕获的死体渔获物明虾、麻虾、沙钻鱼、鳝鱼、杂鱼共计 569 千克，进行现场竞拍；对当事人捕获的已腐坏变质的渔获物小虾、杂鱼共计 165.5 千克，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涉案渔船曾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9 时 10 分在三娘湾附近海域，涉嫌实施底拖网捕捞作业。执法人员责令其停航接受检查时，该船拒不服从停船指令，反而加速逃离现场。当事人在接受调查过程中，承认存在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的违法事实。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所属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港口管 12580；证明渔船船体材质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被执法人员查获时正在进行拖网捕捞作业，经称重，当事人捕捞的渔获物皮皮虾 38.9 千克、螃蟹 14.25 千克以及明虾、杂鱼等死体渔获物 734.5 千克，渔获物总净重 787.65 千克；

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为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有主机1台，总功率为60千瓦，证明当事人存在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的违法事实，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且捕捞有渔获物；

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港口管12580船《防城港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编号：450602022022788）复印件1份，《船舶买卖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船号为港口管12580、船（总）长、船宽、登记总功率等信息；

五、现场取证照片28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的捕捞工具为拖网，在执法人员登检过程中，拖网已被船上人员砍断并抛入海中；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正在N21° 23.772' E108° 38.016' 海域使用拖网进行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皮皮虾38.9千克、螃蟹14.25千克以及明虾、杂鱼等死体渔获物734.5千克，渔获物总净重787.65千克。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

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的规定，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30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拒不改正的”则“处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存在逃逸情形，应按裁量阶次违法情节一般一档中，从重进行处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由于当事人存在砍断捕捞工具拖网，销毁证据情节，应从重处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皮皮虾、螃蟹、明虾、麻虾、沙剑鱼、鳝鱼、杂鱼，合计787.65千克；

（二）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综上，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皮皮虾、螃蟹、明虾、麻虾、沙剑鱼、

鳊鱼、杂鱼，合计 787.65 千克；

（二）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钦州分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